

視擔保提貨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以及對銀行實務的建議

王成裕*

前言

按通常信用狀交易流程，單據將比貨物早到達進口地。擔保提貨的發生反之，就是貨物反而比單據早到達進口地。而進口商急於提貨，欲儘早在市場上進行銷售，儘早獲利，由於單據尚未到達，進口商無法向開狀銀行辦理付款贖單，取得提單（即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無法憑提單向運送人提領貨物。故向開狀銀行申請辦理擔保提貨，憑銀行的擔保提貨書向運送人提領貨物。

辦理擔保提貨對運送人、進口商、開狀銀行的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對信用狀有何影響？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是否平衡合理？本文試討論之。

壹、信用狀交易的當事人與流程

一、國外信用狀發生的起源

國外信用狀的發生係肇因於國際貿易中買

賣雙方的利益衝突。買方進口商與賣方出口商對彼此的信用不了解，這種不了解隨著雙方國籍的不同、距離的遙遠而更難消除。為自身的利益，進口商希望貨到付款，出口商希望款到交貨，雙方的利益衝突無法解決，國際貿易難以成立。為促成貿易的發生，應進口商的申請，開狀銀行以自己的信用開發國外信用狀，以出口商為信用狀的受益人，取信於出口商，使得出口商願意先行出貨。信用狀調和雙方的利益衝突，促成貿易的進行¹。

由此可知信用狀交易是以開狀銀行的銀行信用取代進口商的商業信用，取信於出口商與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使得原本有利益衝突、窒礙難行的貿易機會能圓滿的達成，信用狀的價值與可貴就在於此。

二、信用狀交易的當事人

（一）進口商（Importer），亦即信用狀的申請人（Applicant）²。如無信用狀的交易下，進口商即同時為提單的受貨人（Consignee）與

*本文作者係台中商業銀行退休主管，CDCS（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國際信用狀專家（CDCS編號：W077335）

註1：陳賢芬（2007），《UCP600在進出口實務應用之解析-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對進出口實務之衝擊》，第2頁，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註2：國際商會中華民國總會（2007），《信用狀統一慣例+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第24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受通知人 (Notified Party)。在信用狀交易下，進口商僅為提單的受通知人。

(二) 出口商 (Exporter)，亦即信用狀的受益人 (Beneficiary)³。出口商為提單的託運人 (Shipper)。

(三) 開狀銀行 (Issuing Bank)⁴。在信用狀交易下，開狀銀行以自己的銀行信用取代進口商的商業信用，取信於出口商，使得出口商願意先行出貨，可謂犧牲最大。惟為降低授信風險，開狀銀行會在信用狀的條款裡主張以開狀銀行為提單的受貨人，藉以取得擔保物權。

(四) 運送人 (Carrier)，我國的法律對運送人的定義如下：

依據民法第622條：「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因本文研究範圍限於海運方式的信用狀交易，另依據航業法第3條第2款：「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本文所稱的運送人即航業法所定義從事貨運的船舶運送業，一般業界所稱的船公司 (Shipping Company)，亦為提單的簽發人。

三、信用狀交易的流程

簡述信用狀交易流程如下：

開狀銀行依申請人 (進口商) 申請開發國外信用狀，經過通知銀行通知受益人 (出口商)，承諾受益人依信用狀指示條件向指定

銀行提示規定的單據，指定銀行審查單據如認為是符合的提示，受益人可自指定銀行取得信用狀款項。指定銀行再將單據寄予開狀銀行求償，開狀銀行審查單據如認為是符合的提示，即通知申請人付款贖單，開狀銀行將信用狀款項補償予指定銀行，申請人持運送單據向運送人提貨，然後在市場上進行銷售，從而完成國際貿易。

受益人願意接受信用狀先行出貨，係依信用狀指示條件下提示規定的單據，如為符合的提示，可自指定銀行取得信用狀款項，此時貨物可能甚至未被運抵進口地。受益人是否取得信用狀款項與申請人是否收到貨物已無關聯，受益人可以在貨到申請人之前完成收款，降低風險，這也是信用狀的價值之一。

貳、運送人交貨的規定

一、貨物運送的序時歷程

依貨物託運、運送、通知、交貨行為的序時歷程，與運送人交貨有關的法律規定如下：

出口商 (託運人) 託運貨物，貨物裝載後，運送人應製發載貨證券。載貨證券規範運送人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的權利與義務。請參考：

海商法第53條：「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海商法第60條：「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

註3：國際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前揭註2，第24頁。

註4：國際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前揭註2，第26頁。

第六百三十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民法第627條：「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當貨物運達後，運送人應通知載貨證券記載的受通知人（通常為進口商）或受貨人（在信用狀交易下為開狀銀行）。進口商向開狀銀行付款贖單，取得載貨證券，將載貨證券繳回予運送人，同時與運送人完成交貨。請參考：

海商法第50條：「貨物運達後，運送人或船長應即通知託運人指定之應受通知人或受貨人。」

民法第630條：「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換言之，以海運業界術語的說法，受貨人不可無單領貨，運送人應憑單放貨。

二、運送人無單放貨的責任

依據海商法第74條第1項：「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運送人未收回提單即予交貨，如有善意第三人持提單向運送人請求交貨，運送人必須對善意的提單持有人賠償損失，運送人不可主張自己無責或將責任歸於提貨人⁵。

三、運送人無單放貨的型態：^{6,7}

- (一) 以擔保提貨書方式交貨
- (二) 因目的港交付代理人之過失而放貨
- (三) 因當地法令或商業習慣等而放貨
- (四) 電報放貨
- (五) 載貨證券遺失時之提貨
- (六) 特殊貨物（原木）儲放於貯木池，未收回正本提單放貨
- (七) 貨主怠於受領而交付於海關倉庫，由海關放貨
- (八) 非受領權利人之提貨

擔保提貨是無提單放貨的型態之一。

四、1981年至2003年我國最高法院判決運送人未憑載貨證券放貨之原因與件數，統計共46件。最多者為非受領權利人之提貨計17件，以擔保提貨書方式交貨計11件次之⁸。由此可見擔保提貨的現象頗為普遍

參、擔保提貨的發生

按通常信用狀交易流程，單據將比貨物早到達進口地。擔保提貨的發生就是貨物反而比單據早到達進口地。

而進口商為節省倉儲費用或欲儘早在市場上進行銷售，儘早獲利，乃急於提貨。故向

註5：李中平（2005），《主提單法律性質之研究》，第112-114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6：王培苓（2004），《從載貨證券之性質論無單放貨之法律責任》，第80-100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7：朱家崎（2004），《載貨證券繳回性之研究-以我國最高法院無單放貨之裁判為例》，第103-104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8：朱家崎，前揭註7，第103-104頁。

開狀銀行申請辦理擔保提貨。

一、擔保提貨發生的原因可能如下所示⁹

- (一) 進出口地接近，貨物快速運達進口地。
- (二) 信用狀允許出口商早於開狀日辦理裝運，出口商及早完成裝運，貨物及早被運抵進口地。
- (三) 運輸工具發達進步，運輸時程縮短。因上述原因導致貨物比單據早到達。
- (四) 貨物運達進口地貨物，而貨物的性質容易腐敗，不易保持新鮮，如果等到單據到達再付款贖單領貨，屆時貨物已變質恐失商機，難在市場上銷售。
- (五) 貨物運達進口地進倉庫保管，進口商為節省倉租。

由於原因（四）與（五）導致進口商不願耗時等待單據到達。

由此可知擔保提貨發生的原因頗為合理。

二、擔保提貨發生的市場原因

前述一所討論應為擔保提貨發生的物理原因，而擔保提貨發生的市場原因係出口商的市場地位高於進口商的市場地位，亦即在貿易市場上出口商較進口商強勢。進口商的議價能力低，只能被動接受出口商的貿易條件與貨物，承擔風險，故進口商不待完整單據的到達與開狀銀行的審查，即願意提前領貨。

明顯的市場地位差異就可能決定與預告擔保提貨的發生，因為進口商願意不待完整單據的到達與開狀銀行的審查，而接受提前領貨的風險。

三、辦理擔保提貨的流程¹⁰

- (一) 進口商填妥擔保提貨書（Letter of Guarantee or Delivery without Bill of Lading，運送人印定之格式）與開狀銀行之擔保提貨申請書，檢附出口商之商業發票、包裝單、提單影本等相關文件。
- (二) 開狀銀行審查相關文件。
- (三) 開狀銀行簽署擔保提貨書發給進口商，開狀銀行與進口商對運送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 (四) 進口商持開狀銀行簽署之擔保提貨書向運送人換發小提單（Delivery Order，簡稱D/O）憑以領貨。
- (五) 日後單據到達，開狀銀行將正本提單寄予運送人，換回擔保提貨書解除保證責任。

四、持有擔保提貨書與持有載貨證券意義的區別

持有擔保提貨書進而領取貨物者，僅取得貨物之占有，並未取得貨物之所有權¹¹。

依據民法第629條：「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

註9：陳達景（2017），《UCP600實務發展及爭端解析》，第356頁，台中商業銀行。

註10：陳賢芬（2015），《外匯進出口實務及外幣保證實務》，第239頁，台中商業銀行。

註11：陳達景，前揭註9，第356頁。

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持有載貨證券者方取得貨物之所有權。

五、運送人的擔保提貨責任

運送人未收回提單即予交貨，如有善意第三人持提單向運送人請求交貨，運送人必須對善意的提單持有人賠償損失，運送人再向受貨人與開狀銀行求償。運送人不可主張自己無責或將責任歸於受貨人與開狀銀行¹²。

在信用狀交易下的擔保提貨案例，運送人面對的提單持有人如無意外應該是開狀銀行，依常理開狀銀行將不會有向運送人求償的情事。待單據到達後，開狀銀行會將正本提單寄予運送人，換回擔保提貨書解除保證責任。故運送人預期在信用狀交易下的擔保提貨案例所承擔的風險會比較低，無怪乎運送人比較不排斥信用狀交易下的擔保提貨。

1994年英國法院The Sormovskiy案Clarke法官指出擔保提貨為符合商業慣例之做法，當載貨證券晚於貨物抵達目的港時才會發生，受貨人無法以正本載貨證券向運送人請求交付貨物，也因此造成擔保提貨在實務中被廣泛的使用¹³。

雖然法律不支持運送人無單放貨的行為，但在國際貿易實務上擔保提貨無可避免常會發生，實屬必要之惡。

六、進口商的義務

(一) 事後應將正本提單繳回予運送人，這

是進口商份內的責任。

(二) 進口商既已辦理擔保提貨，開狀銀行日後收到指定銀行寄來的單據，審查單據如果發現單據有瑕疵，進口商不得以單據有瑕疵為理由請求開狀銀行主張拒付。換言之進口商向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進口商即喪失主張瑕疵的權利，這是進口商負擔的額外唯一成本。

肆、擔保提貨與開狀銀行

一、信用狀業務適用的國際法規

信用狀統一慣例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600，以下簡稱UCP 600) 並無規範擔保提貨作業。UCP 600的補充規定：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2013 Revision for UCP 600, ICC Publication No.745，以下簡稱ISBP 745) 亦無規範擔保提貨作業。

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的制定機構國際商會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 的見解指出，辦理擔保提貨的行為已逾越UCP 500 (現行為UCP 600) 之範圍，開狀銀行對提示擔保提貨書之人的責

註12：楊仁壽 (2009)，〈保證銀行擔保提貨不能免除運送人之責任〉，《航貿週刊》，9906期，第52-54頁。

註13：彭美媛 (2014)，《未收回載貨證券交付貨物及其於鹿特丹規則最新規範》，第10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任，依據準據法（Applicable Law）所決定之金額¹⁴。

擔保提貨並不在信用狀適用的國際法規規範內，擔保提貨所課的保證責任誠屬開狀銀行在信用狀業務上的額外負擔。

二、信用狀業務適用的國內法規

依據銀行法第16條：「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又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10條，會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授信業務，擔保提貨應屬（二）間接受信之1.保證之(3)其他保證的項目，與3.開發國、內外信用狀的項目互不隸屬¹⁵。

由此可知國內信用狀法規不包含擔保提貨作業，擔保提貨非屬開狀銀行的信用狀任務。

三、國外銀行的擔保提貨責任

即使保險不理賠運送人無單放貨的行為，惟在國際貿易實務上擔保提貨實有其必要性，故船東責任互保組織：船東防護與補償協會（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 P&I Club）仍然為運送人提供標準格式之擔保提貨

書，區分為3種情況，分別為A、B、C共3款。

於銀行擔保條款中銀行負有限額之擔保責任，且該金額由雙方自行約定並記載於擔保提貨書中，擔保期間可獲延長，但須於責任終止前向銀行提出申請¹⁶。

惟台灣則否，依據台灣的運送人版本的擔保提貨書內容，是開狀銀行對運送人承擔金額無上限的、無終止期限的保證責任。

四、台灣的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的風險

（一）開狀銀行對運送人的保證責任就貨物的數量雖已確定，但保證責任的價金係不確定。

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後，將擔心進口商如未向運送人提貨，導致積欠運送人運費、延滯費、倉儲費等費用，須由開狀銀行支付予運送人，而其金額可能超過信用狀金額。換言之，開狀銀行核發的擔保提貨書是對運送人承擔金額無上限的保證責任¹⁷。

（二）擔保提貨書並未記載有效期限，倘未取得正本提單換回擔保提貨書解除保證責任，開狀銀行對運送人的保證責任永遠存在¹⁸。

（三）開狀銀行提早移交運送單據予進口商，而進口商並未支付信用狀款項，開狀銀行承擔無法收回信用狀款項的風險。

註14：ICC Banking Commission Opinion No.TA 580 rev, ICC DCINSIGHT Vol.11 No.3 Jul.-Sep. 2005,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註15：中華民國銀行公會112年7月18日全授字第1120001231號函修訂。

註16：彭美媛，前揭註13，第12-17頁。

註17：依據海商法第51條第1、2項。

註18：陳賢芬，前揭註10，第239-241頁。

伍、建議之一：將擔保提貨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亦即辦理擔保提貨時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

一、開狀銀行的功能

開狀銀行以自己的信用開發國外信用狀，以出口商為信用狀的受益人，取信於出口商，使得出口商願意先行出貨。信用狀調和雙方的利益衝突，促成貿易的進行。其最重要的功能是協助進口商取得貨物。

二、信用狀交易下進口商取得貨物的方式

(一) 單據將比貨物早到達進口地

開狀銀行審查單據如係符合的提示，通知進口商付款贖單，進口商取得包含提單在內的各式單據，從而向運送人提貨。

(二) 貨物比單據早到達進口地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如發生上述情事，將對受貨人產生延滯費用，其金額並不確定，可能超過貨物的價值。

進口商辦理擔保提貨，進口商持開狀銀行簽署之擔保提貨書向運送人提貨。開狀銀行

以擔保提貨方式協助進口商取得貨物，也是完成開狀銀行的功能。

三、擔保提貨對開狀銀行權利的影響

- (一) 開狀銀行先因接受進口商之申請，在開發信用狀時已承擔信用狀款項的債務；復因接受進口商之申請，辦理擔保提貨另行承擔保證債務。開狀銀行為免除保證債務的考慮，只為取得正本提單以便向運送人換回擔保提貨書，憑以解除保證債務。當日後單據到達時，無法履行審查單據的權利，且無法拒絕單據¹⁹。
- (二) 擔保提貨後進口商已提貨在先，開狀銀行日後審查單據如果發現有瑕疵主張拒付，將引發指定銀行與受益人的抗議與求償，甚至對開狀銀行提起訴訟。
- (三) 正常海運下的信用狀交易自有一套完善合理的作業流程，擔保提貨的中途介入打亂正常的信用狀交易機制，開狀銀行不僅新增保證債務，並且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

四、建議將擔保提貨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的理由

(一) 信用狀實務的理由

1. 因為開狀銀行已協助進口商取得貨物，完成信用狀交易的主要功能。況開狀銀行還新增對運送人的保證債務，而且該連帶保證責任尚未解除。

註19：葉清宗（2020），《貿易金流常識與實務入門》，增訂版1刷，第209-210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辦理擔保提貨，進口商取得貨物，開狀銀行喪失對貨物的掌控，對進口商無牽制能力，故須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
3. 請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俾間接敦促進口商儘速提貨，儘速在市場上進行銷售，以求儘速回收成本與獲利，形成督促進口商真正辦理提貨的機制。

(二) 法律的理由

1. 依據銀行法第16條，已說明進口商與開狀銀行係委任關係，進口商是委任人，開狀銀行是受任人。

又依據民法第546條第2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開狀銀行受進口商之委任開發國外信用狀，另又受進口商之請求出具擔保提貨書，此二者皆可視為民法第546條第2項所稱的受任人負擔必要債務者，依法開狀銀行得請求進口商代其清償，而請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正當此之謂也。

又依據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故建議開狀銀行可主張將擔保提貨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

2. 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即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到單時開狀銀行審查單據如發現瑕疵時，已無洽請受益人限期補正的必要，換言之亦無審查單據的必要。

可見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嚴重影響開狀銀行正常履行UCP600第14條審查單據的權利、正常履行UCP600第16條拒付的權利，故應將擔保提貨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亦即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

3. 辦理擔保提貨後，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嚴重不平等，故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方能平衡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同時將開狀銀行權益因辦理擔保提貨所受到的傷害降至最低。

(三) 市場的理由

明顯的市場地位差異，如出口商相對於進口商強勢，出口商要求惟有收到信用狀方予出貨，導致進口商對於貨物照單全收，不求開狀銀行審查單據。當信用狀通知到達出口商時，其實信用狀與開狀銀行的任務即已完成，形同功成身退，事後的到單與審查皆已無實際意義。這種現象就可能預告擔保提貨的發生，出口商相對於進口商強勢，形同將信用狀的有效期限縮短，在辦理擔保提貨時信用狀即已視同壽終正寢。

而進出口商明顯的市場地位差異不應成為開狀銀行承擔額外擔保提貨風險的原因，故辦理擔保提貨時應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

五、即使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亦並不 完全保證免除開狀銀行被詐騙的 風險

以案例說明：加興公司於1987年5月1日向台灣的甲銀行申請開發180天遠期信用狀美金

\$5,170.55，因貨物先抵港，加興公司於同年5月13日辦理擔保提貨，於同年12月18日償還甲銀行信用狀款項。不料1988年4月8日甲銀行收到運送人的存證信函，稱加興公司於1987年10月29日持甲銀行簽署的擔保提貨書向運送人換取小提單完成進口報關手續，惟迄1988年4月5日尚未向運送人提貨，運送人向甲銀行求償貨櫃延滯費美金\$34,500，並且延滯費仍以每櫃每日美金\$45的速度持續增加當中²⁰。

請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係提高進口商詐騙的成本，降低其從事詐騙的機率，減少開狀銀行的授信風險，使開狀銀行只剩下對運送人所負的連帶保證責任，惟由上例可知，此舉並不完全保證免除開狀銀行被進口商詐騙的風險。

陸、建議之二：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免審查文件

建議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免審查文件，是因應將擔保提貨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的對應作為。

一、建議的理由如下

- (一) 辦理擔保提貨時的文件非屬UCP 600所定義的提示。
 1. 辦理擔保提貨時的文件是傳真本非屬正本。
 2. 辦理擔保提貨時的文件是提示的部分文

件非屬提示的完整文件。

- (二) 開狀銀行承擔無上限的風險，審查文件亦無意義。
- (三) 開狀銀行喪失對貨物的掌控。
- (四) 開狀銀行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

現行銀行界做法是未強制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同時簽發擔保提貨書之前開狀銀行先審查文件是否符合信用狀規定，這種做法是否有意義？試論述如下：

二、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面對的文件可否認定是提示？

依據UCP 600第2條定義：「提示：意指或於信用狀下交付單據給開狀銀行或指定銀行或依此交付的單據。」

依信用狀交易流程，開狀銀行受理的單據其提示的路徑是：受益人→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開狀銀行。

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面對的文件其提示的路徑是：受益人傳真予進口商或email予進口商，進口商再向開狀銀行提示傳真本或影本，與正常交易流程提示的路徑不同。

依據UCP 600第17條正本單據和副本單據a項：「信用狀中規定的各種單據必須至少提供一份正本。」

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面對的文件既非正本單據亦非副本單據，而是受益人傳真或email予進口商的傳真本或影本。而UCP 600第17條指出信用狀中規定的各種單據必須至少提供一份正本。開狀銀行受理的這些文件

註20：葉清宗（2005），《外匯詐騙案例內容介紹與防止》，第76-82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是否可認定為是提示？

再者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面對的文件可能是商業發票、包裝單，運送單據、保險單等的傳真本或影本，並非信用狀指示條件下規定的所有單據，只是部分的單據，而且僅是傳真本或影本。

由此可知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面對的文件並非是提示，而且不是完整的提示。

三、辦理擔保提貨時面對文件的內容與日後到單時單據的內容可能不同

有可能發生下列情事：

辦理擔保提貨時的文件無瑕疵，開狀銀行同意受理，而到單時的單據卻有瑕疵。

這可能是受益人與進口商急就章，趕時效先在傳真本或email附加的電子檔案將瑕疵做修正，先交予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而事後忘記在原稿或原始電子檔案做修正。這種現象顯示受益人製作單據的能力有問題，也可能涉及受益人與進口商的誠信問題，亦即先求辦妥擔保提貨，當知道進口商已領貨後，開狀銀行又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受益人有恃無恐，後續正式的提示單據即可不求完善。

這種現象無疑是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面對的文件並非是提示，而且不是完整的提示的另一個明證，故開狀銀行審查文件已無意義，應免予審查。

四、開狀銀行能否享有審查單據的權利？ 又依據UCP 600第14條審核單據的標準^b

項：「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以及開狀銀行，自其收到提示單據的翌日起算，應各自擁有最多不超過五個銀行工作日的時間以決定提示是否相符。該期限不因單據提示日適逢信用狀有效期或最遲提示期或在其之後而被縮減或受到其它影響。」

實際上因進口商急於提貨，開狀銀行受理進口商辦理擔保提貨，通常當天受理，當天即核發擔保提貨書。開狀銀行無法主張享受UCP 600第14條b項五個銀行工作日的權利。由此可知辦理擔保提貨，開狀銀行的作業時間遭到嚴重的縮減，開狀銀行沒有獲得審查單據的時間權利。故辦理擔保提貨的文件應該不視為提示且免予審查。

五、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

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到單時開狀銀行審查單據如發現瑕疵時，已無洽請受益人限期補正的必要。正常而言這些瑕疵在辦理擔保提貨時即已存在，可見辦理擔保提貨開狀銀行審查時如果疏忽不察，對後續結果亦不發生影響。

六、試舉近似的比喻

擔保提貨類似棒球比賽中，守備方如決定故意四壞球保送打者，棒球比賽規則允許由守備方總教練作手勢向本壘主審表示即可。如主審同意，守備方的投手與捕手不必浪費時間執行四次壞球的投接球²¹。

進口商向開狀銀行申請辦理擔保提貨，類似棒球比賽守備方總教練向本壘主審作故意

註21：陳義煌、張世明、曾文彥（2019），《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再版，第117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四壞球保送打者的手勢。

開狀銀行簽發擔保提貨書予進口商，類似主審的同意。

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審查文件的行為，類似投手與捕手執行四次壞球的投接球，實屬可以免除之動作，並不影響故意四壞球保送的形成與比賽結果。

棒球故意四壞球保送規則目的在節省比賽時間，並不影響比賽勝負。

擔保提貨猶如棒球故意四壞球保送規則，目的在方便進口商提早提貨，節省倉租，或提早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提早回收成本與獲利，應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開狀銀行審查文件已無意義，應免予審查。

七、如免審查文件，辦理擔保提貨開狀銀行應該注意什麼？

針對段落參之一擔保提貨發生的原因加以檢視，研判辦理擔保提貨的理由合不合理：

- (一) 進出口地是否接近，貨物才有快速運達進口地的可能性。
- (二) 信用狀是否允許受益人早於開狀日裝運，受益人及早完成裝運，貨物及早被運抵進口地。
- (三) 核對貨物的品名、數量、金額與運送單據資料是否一致。
- (四) 貨物的性質容易腐敗，不易保持新鮮，必須儘速提領，把握商機在市場

上銷售。

(五) 貨物運達進口地進倉庫保管，進口商為節省倉租。

例如進出口地相距遙遠，貨物不可能快速運達進口地。除非進口商提供合理解釋，否則開狀銀行不宜受理擔保提貨。

平心而論，上述部分應該注意的事由仍然必須透過審查信用狀與文件方可作判斷，無法無視文件全然憑空判斷。惟這種審查的行為並不是UCP 600第14條a項²²所述的審查單據行為，二者的意義不同，二者的目的亦不同。

柒、建議之三：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和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無須要求同時結束

一、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和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二者彼此獨立

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是基於進口商簽訂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及其附件信用狀約定書（開狀銀行的版本），委任事項主要是請開狀銀行協助進口商取得貨物、給付貨款予出口商。

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是基於開狀銀行簽發的擔保提貨書（運送人的版本），保證事項是對於運送人的無單放貨予進口

註22：UCP 600第14條審核單據的標準a項：「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以及開狀銀行必須對提示的單據進行審核，並僅以單據為基礎，以決定單據在表面上看來是否構成相符提示。」規範銀行審核單據的標準，而單據必須是完整的，且各種單據必須至少提供一份正本。

商，開狀銀行與進口商負擔對運送人的連帶保證責任。

此二者實際上彼此獨立，互不相干，無須要求同時結束。

二、現行做法：二者同時結束

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後尚等待單據寄達，待收到正本提單後，方請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了結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

同時開狀銀行再將信用狀款項補償予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了結開狀銀行對外部的給付責任。

同時開狀銀行將正本提單寄予運送人，並請求運送人寄回擔保提貨書解除保證責任，了結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

將兩種關係尋求同時結案這種做法是否洽當？有無必要？

三、建議做法：先結束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

辦理擔保提貨時即請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開狀銀行先行保留信用狀款項，暫時勿執行銀行間補償作業，暫時勿對外付款。開狀銀行先了結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平衡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同時將開狀銀行的權利因辦理擔保提貨受到的影響降至最低。

開狀銀行待收到單據後，再將信用狀款項補償予保兌銀行或指定銀行，了結開狀銀行對外部的給付責任。

同時開狀銀行寄發正本提單予運送人，並請求運送人寄回擔保提貨書解除保證責任，

了結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

捌、結論

一、擔保提貨對運送人、進口商、開狀銀行的影響

辦理擔保提貨是為進口商的利益而便宜行事，受益最大者為進口商。運送人無單放貨必須承擔風險，惟運送人如遭提單持有人求償，運送人賠償後尚可向進口商與開狀銀行求償，開狀銀行實際承擔最終的風險。

正常海運下的信用狀交易自有一套完善合理的作業流程，擔保提貨的中途介入打亂正常的信用狀交易機制，開狀銀行不僅新增保證債務，並且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

二、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辦理擔保提貨，進口商取得貨物，開狀銀行喪失對貨物的掌控，且未向進口商收取信用狀款項，又新增對運送人的保證債務。單據到達後，開狀銀行亦喪失主張拒付的權利，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嚴重不平等。

三、擔保提貨對信用狀的影響

有時出口商相對於進口商強勢，形同將信用狀的有效期限縮短，在辦理擔保提貨時信用狀即已視同壽終正寢。而進出口商明顯的市場地位差異不應成為開狀銀行承擔額外擔保提貨風險的原因，故辦理擔保提貨時應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

四、將擔保提貨視為進口商與開狀銀行的委任關係的提前終止，亦即要求進口商支付信用狀款項，方能平衡開狀銀

行與進口商的權利與義務地位。

- 五、開狀銀行受理辦理擔保提貨時免審查文件，免除開狀銀行無意義的作業負擔。開狀銀行辦理擔保提貨，花費時間與人力審查定義上非屬提示的文件，而不思收回信用狀款項，先降低開狀銀行的負債與風險，可謂本末倒置。
- 六、開狀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與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無須要求同時結案。辦理擔保提貨時先結束開狀

銀行與進口商的委任關係，先降低開狀銀行的負債與風險，單據到達時再結束開狀銀行與運送人的保證關係，二者並不牴觸。

- 七、建議貿易界與銀行界宜參考銀行法、民法、海商法、信用狀統一慣例等法規，檢討現行擔保提貨實務，作出符合法規與現實的修正，以免除開狀銀行不合理的負擔。

（投稿日期：2023年12月13日）